

四川双马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文件

二〇一六年三月

目 录

议案一：《关于选举黄灿文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3
议案二：《关于注销四川双马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绵阳分公司的议案》	4
议案三：《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5

议案一：《关于选举黄灿文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因公司董事长高希文先生拟于近期辞任董事，现公司股东大会拟选举黄灿文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其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请参会的全体股东表决。

简历

黄灿文：男，1970 年出生，中国国籍。西南财经大学会计本科，重庆大学工商硕士（在读）。先后担任四川化工机械厂会计，成都宝洁公司会计，都江堰拉法基水泥有限公司财务主管，重庆拉法基水泥有限公司财务经理，拉法基瑞安水泥有限公司重庆分公司财务副总监，现任四川双马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 *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 *在公司控股股东的关联公司兼任董事职务；
- *未持有本公司股份；
- *未受过中国证监会与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

议案二：《关于注销四川双马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绵阳分公司的议案》

各位股东：

依据公司 2011 年 1 月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司绵阳分公司的主要资产石马坝粉磨车间已于 2010 年关闭。依据公司 2012 年 12 月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截至目前，公司绵阳分公司的所有资产已全部售出。因此，公司决议注销四川双马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绵阳分公司。该公司的注销不会对公司整体业务发展和盈利水平产生重大影响。

请全体参会股东表决。

议案三：《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各位股东：

依据公司生产经营计划和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本公司及本公司的子公司向恒生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贰亿伍仟万元人民币。现根据恒生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的授信批准条件，该银行将为本公司及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遵义三岔拉法基瑞安水泥有限公司（“三岔拉法基”）提供共享额度贰亿伍仟万元人民币，期限一年的综合授信，该授信须以本公司向三岔拉法基提供共享额贰亿伍仟万元乘以 1.2 倍，即叁亿元人民币的信用担保为条件。

为获取该授信额度，公司拟决议同意本公司向三岔拉法基提供叁亿元人民币的信用担保，期限一年。

请全体参会股东表决。

四川双马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日期：二〇一六年三月十八日